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坡元，初步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上昇國際（其後已以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本公司須遵守百慕達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20,000坡元，初步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10坡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昇國際（當時唯一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10坡元變更為每股0.01港元，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107,200港元，分為10,72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更為53,600港元，分為5,36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上昇國際（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9,989,28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7,200港元（分為10,72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假設〔●〕獲全面行使，〔●〕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在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節及本附錄第1及3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
- (b) 待〔●〕
 - (i) 批准〔●〕及授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全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股份溢價賬因〔●〕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股股份，以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求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指示的人士），以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有關撥充資本生效；
 -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總面值不

超過(aa)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b)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權力，本公司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和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入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入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4. 重組

為籌備〔●〕，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上昇國際、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榮願投資、耀富集團、Add Noble、Crystal Planet及Top Star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本集團間接控股公司全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股新股份，其中上昇國際、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榮願投資、耀富集團、Add Noble、Crystal Planet及Top Star分別獲配發及發行〔●〕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股股份及〔●〕股股份；及(ii)將上昇國際持有及擁有的〔●〕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作出上述全量股份轉讓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向王先生購入合共10,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量普通股（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分別購入3,000股、2,500股、2,500股及2,500股），總代價為8,630,168美元（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分別出資2,465,762美元、2,054,802美元、2,054,802美元及2,054,802美元）。該代價以抵銷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統稱「外國投資者」）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墊付予王先生的等額貸款的支付，該等貸款乃為通天酒業獲中國吉林省商務廳批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繳交註冊資本10,848,100美元提供資金。繳交該款後，全量結欠王先生10,848,100美元的本金額（「全量貸款」），而該欠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下文(c)分段所述方式全數清償。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富寶聯與全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量同意向富寶聯轉讓通天酒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848,100美元（相等於通天酒業的已註冊及繳足資本），支付方式為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全量配發及發行富寶聯股本中合共9,99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文(a)分段披露的全量貸款的全部金額已撥充資本，按王先生的要求及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全量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分別向王先生、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裴志蘭女士、耀富集團、Crystal Planet、Add Noble及Top Star配發及發行51,000股股份、10,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及裴志蘭女士以零代價分別向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上昇國際、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及榮願投資）轉讓全量股本中51,000股、10,000股、6,000股、6,000股及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呈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富寶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全量按面值以現金方式認購並已向全量配發及發行；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全量的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方式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通天酒業（一間於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通天酒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i) 公司名稱 : 通化通天酒業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為不涉及外商投資的有限公司）
- (iii) 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iv) 註冊地址 : 中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
- (v)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vi) 註冊擁有人 : 富寶聯

- (vii) 股本投資總額 : 10,848,100美元
- (viii) 註冊資本 : 10,848,100美元
- (ix)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x) 經營年期 :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期五十年
- (xi) 經營範圍 : 紅酒、飲料生產及葡萄汁加工
- (xii) 法人代表 : 王先生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12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志勤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偉樓113室）及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郭元英先生（地址為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550-555號碧瑤灣26座17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為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的代理人。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全量（作為賣方）與富寶聯（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全量以代價10,848,100美元轉讓通天酒業全部股權予富寶聯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全量的全體股東（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收購全量的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包括全量中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訂立的換股協議；

- (c) 上昇國際與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據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年〔●〕月〔●〕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5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 (d) 控股股東、榮運集團、興尊國際、共成公司、榮願投資、張和彬先生、康虹先生、孫延坤先生與裴志蘭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作出（其中包括）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詳述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e)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中國	33	946127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2.		中國	33	1711104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3.		中國	33	4861217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有關申請尚未獲批准：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中國	33	4861218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2.		香港	33	301440026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ontine-wines.com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四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王先生及張和彬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企業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外，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於首個年期屆滿後重續並自動延期一年，直至由任一協議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各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每年增幅不得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的15%，其幅度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溢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

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王先生	600,000
張和彬先生	600,000
王麗娟女士	600,000
合計：	<u>1,80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起為期兩年，其後按年續簽，直至由任一協議方就此向另一協議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本公司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約1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26,136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486,070港元。
- (i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時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 股份(L) (附註2)	〔●〕
張和彬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 股份(L) (附註3)	〔●〕

附註：

- (1) 「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將以上昇國際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上昇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擁有。
- (3) 該等股份將以榮運集團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榮運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和彬先生擁有。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且預期將於10%或以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上昇國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張敏 (附註2)	配偶權益	〔●〕	〔●〕

附註：

- (1) 上昇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
- (2) 張敏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且不計及根據〔●〕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公司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本公司各董事及專業人士，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釐定有待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必須按個別情況於可行使前最低限期內持有，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為利用獲授購股權帶來的利益，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便股份的市場價格得以上升。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及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根據上文(aa)及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於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我們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根據上文(aa)及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進一步授出任何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該授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或向承授人批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

接納獲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批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或就可能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後，在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受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予作廢，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予以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等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格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原因；及(iii)不得作出變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受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

(ii) [●]

(iii) 批授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5.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上昇國際及王先生（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c)）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出彌償保證。

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項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為該等稅項、債務及索償作出準備或撥備（如有）；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本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債務及索償，除非有關稅項、債務及索償的責任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同作出）將不會發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i)其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者；或(ii)其為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為不再為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基於任何稅務目的而不再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或
- (c) 倘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債務及索償作出撥備或儲備，且最終被視為過度撥備或過度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該等稅項、債務及索償所承擔的責任（如有）應予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就該等稅項、債務及索償用作減少彌償人責任所適用的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於期後就任何該等責任將不再適用。為免生疑，該等過度撥備或儲備僅適用於減少彌償契據項下的彌償人責任，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須支付彌償人該等過度提撥的金額；或
- (d)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無論位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債務及索償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債務及索償，或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項、債務及索償比率調高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債務及索償。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16. 訴訟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就使用「通天解百納」商標可能引致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的法律訴訟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7. 保薦人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 [●] 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先生。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 [●] 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20. 專業人士的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及／或名稱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dd) 概無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且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及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往百慕達存案。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5. [●] 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 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 [●] 中擁有權益。